

赣州市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赣县区

赣县公交提字〔2024〕4号

〔B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1号建议答复的函

谢忠勇、刘全红、罗名发、林胜、谢信勇、王忠庆、王先栋、
黄春英、李珍、朱美勤、邹成华、马雪梅、廖小微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南塘圩镇平江大桥与南三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的建議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在平江大桥与南三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的问题。

经实地勘察，南塘镇平江大桥桥头位于南塘圩镇，与238国道交叉形成十字路口，十字路口东侧为平江大桥，车流人流较大，逢年过节等节假日流量更大，易造成道路拥堵，也容易发生交通事故，存在安全隐患。区公安局交管大队已通报至该道路主管部门南塘镇政府，建议在该十字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，并将

持续跟踪进展情况。

二、关于平江大桥与南三路口路段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问题。区道专委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向该道路主管部门南塘镇政府下发《关于治理平江大桥路口安全隐患的通知》，同时，针对该十字路口车流量大且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问题，交管大队南塘中队将加强对该路段的交通秩序管控，提高路面见警率，严查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同时依托“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农村”等“七进”宣传工作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提升全镇人民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，推动形成全民积极参与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强大合力，营造平安、有序、畅通的交通环境。

感谢你们的建议，希望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！

附：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2024 年 4 月 15 日

抄送：区人大选任联工委、区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温小倩，15879798179
